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告

(第四号)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差额票决方式确定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如下(按大会得赞成票多少顺序排列):

一、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,提升卫生健康水平。为全市具有江门市学籍、新进初中一年级 14 周岁以下未接种过 HPV 疫苗的女生,按照知情自愿原则免费接种 HPV 疫苗。落实门诊医保共济,完善普通门诊医保统筹制度,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;将部分治疗周期长、对健康损害大、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,扩大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;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。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,2022 年为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招录培养 100 名本科、专科医学生,补助在校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和生活费,补充农村卫生人才。完善全市卫生信息平台功能,本年度启动全市影像数据中

心及 AI 辅助诊断系统建设（为期 4 年），实现医疗检查结果、病历、处方、影像等数据共享。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扩容提质建设，提升妇女儿童卫生保障水平，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。优化全市 18 家发热门诊（室）建设，加强发热门诊哨点监测作用，提升检验、检测能力，为发热患者提供更精准、快速的辅助诊疗服务，确保可疑病例早发现、早识别；强化收容、诊疗能力，为发热患者提供一站式就诊服务，提升闭环管理质量。

二、提供优质基础教育，努力让学生“上好学”。增加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学位供给，新建、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增加公办学位约 1.5 万个。大力提升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：市直、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提高至每生每年 1000 元，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提高至每生每年 800 元；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：市直、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提高至每生每年 1500 元，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提高至每生每年 1300 元；公办初中生均公用经费：市直、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提高至每生每年 2500 元，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提高至每生每年 2200 元；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：市直、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提高至每生每年 2000 元，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提高至每生每年 1500 元；优化经费支出结构，提标部分不少于 50% 用于教师培训。大力支持西部

提升基础教育，试行师资队伍“东聘西用”，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结对双方互派教师支教跟岗 240 人；开展全市教师免费培训约 1.3 万人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，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、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，服务时间 100% 达到“5+2”。筑牢校园安全，扎实开展校园护园行动，巩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“4 个 100%”安全防范建设。市直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选取两所中学试点开展“心理关爱进课堂”项目，开展心理课程、心理辅导，打通重点学生绿色关爱通道。

三、加强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。加强日常校园食品安全检查，重点加强农村学校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每学期对全市 1174 所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全覆盖，提升农村学生膳食安全水平。完成药品监管抽检 768 批次，市内集中招采中标药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%。全面提升食品监督抽检效能，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，严防问题食品流入人民群众的餐桌，全市完成不少于 2.83 万批次（包含农业农村部门抽检种植、养殖环节不少于 8300 批次，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流通、餐饮和生产等环节抽检共不少于 20000 批次）食品抽检任务，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6 批次，其中，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性抽检不少于 5700 批次，食用农产品监督性抽检量达到每千人 1.2 批次。完成农村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100%全覆盖。加强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，在全市 23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

用农产品快速检测，及时公示快检信息，对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 100%，全年快检不少于 55 万批次。加强道路安全设施建设，建设 6 个、26 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，完成 5 个治超卸货站场建设。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，全面梳理全市气象、地震、水旱、海洋、森林火灾等五大自然灾害致灾因子，调查约 1600 处公共服务设施、约 500 家重点企业、超过 280 万幢房屋、1 万公里公路和 103 个码头泊位、835 公里市政道路和 205 座市政桥梁等承灾体信息，摸清约 10000 处应急救援场所、应急物资点、群众家庭户等综合减灾资源(能力)情况，重新整理约 5000 条历史灾害数据，进一步掌握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，为我市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。推动 50 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，恢复蓄水量 0.45 亿立方米，灌溉面积 10.21 万亩，保护人口 14.64 万人。

四、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，增强服务可及性。加强低保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，城乡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932 元提至 950 元；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.6 倍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；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200 元、250 元提至 220 元、280 元。扩大救助范围，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，纳入社会救助范围。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“双百工程”，实现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

服务站 100%覆盖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%覆盖。推动“平安通”提质扩面，建设“平安通 1+7”服务中心，实现线上平台与线下服务深度融合，将政府资助范围扩展至户籍 75 周岁至 89 周岁的独居老年人、纯老家庭成员、失能老年人、失独老年人，困境儿童和心智障碍者家庭。开展法律援助申请“市域通办”，实现全市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 4500 件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率达 70%，群众满意率达 90%，有效投诉率低于 0.05%，优先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。

五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。攻坚村内道路建设，除纳入搬迁、撤并、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，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，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的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。开展农贸市场改造和美丽圩镇建设，完成 58 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，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，建设一批示范圩镇。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推进农村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设施改造及平交路口隐患整治，配置隔离栅栏、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，全市完成排查、实施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，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指数。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改造，着力推进桥梁安全隐患整治，对全市 6 座农村公路桥梁进行改造，新发现四、五类农村公路桥梁的处治率达 100%，提升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水平。

六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守住绿水青山。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，系统、综合开展河流治理，抓好河流保护和生态修复。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，推动宜林荒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、灾损林分、低效林分改造，2022年建设2.55万亩。开展“送法规、送技术”服务企业专题活动，开展4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，为700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“一对一”技术服务，派发专题技术汇编1000册以上，成功创建1家以上省级环境教育基地。

七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。实施古树名木保护工程，开展全市古树资源补充调查，为全部古树名木挂上新的保护牌，重点保护7株一级古树和6株名木。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支持修复20处历史建筑，规范设置新会区、台山市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。新增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、5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。推动体育设施开放，确保全市公共体育场馆100%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

八、深入实施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深入实施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，全市开展“粤菜师傅”培训1500人次；新增技能等级获证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；实施“南粤家政”品牌计划，全年开展家政培训不少于5000人次；推动“技工教育”高质量发展，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建设

全面开工，全市技工院校招生 7000 人。实施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，以新产业工人为重点群体，开展大规模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整体提升新产业工人技能水平，推动劳动力资源与产业同步升级。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以上；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.5 万人以上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00 人以上。积极落实就业政策，各级就业创业补贴惠及企业 2000 家次及劳动者 1 万人次；举办“乐业五邑”系列活动。

九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。大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、筹集工作，全市新增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套（间）。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，全市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40 个以上，惠及居民超 3 万户。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，对燃气相关企业，燃气基础设施，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县（市、区）台账建档率达 100%，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。

十、深化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。拓宽跨省通办业务范围，实现群众就医、求学、养老、户籍业务等 100 项高频事项“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”，推动 50 项高频政务服务在港澳地区“跨境通办”。推进高频事项“一网办、一次办”，在全市推出 100 件“一件事”主题集成服务，在教

育、民政、企业服务等领域推出 10 项高频事项实现“一网办、一次办”。加强基层服务设施建设，部署“粤智助”政府服务一体机，逐步覆盖全市行政村，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；完成数字政府线上服务平台和市县两级政务大厅适老化、适残化改造。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和申请恢复户籍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审批、一并发证”；建设侨都侨情资料数据中心；建设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系统；建立海外重点国家侨团远程视频会议系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次会议主席团

2022 年 1 月 13 日